

● 西南边疆民族研究书系



民族史考辨

龚荫民族研究文集

龚荫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 西南边疆民族研究书系

民族史考辨

龚荫民族研究文集

龚
荫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史考辨: 龚荫民族研究文集/龚荫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81068-763-8

I. 民... II. 龚... III. 民族学—文集 IV. C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4390 号

责任编辑: 肖 芒

责任校对: 段建堂

封面设计: 文瑞杰

民族史考辨——龚荫民族研究文集

龚 荫 著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天元彩色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27.25

字 数 680 千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1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68-763-8/K·188

定 价 58.00 元

社 址: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5033244 传真: 0871-5162823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序

高发元

龚荫教授早年考入云南大学历史系，学习中、外通史四年（后两年专攻“民族史”），受教于方国瑜、秦瓚、纳忠、杨堃、江应樑、李埏、尤中等著名学者。1958年在云南参加民族社会历史大调查，在田野实作，学以致用，理论与实际结合等方面得到了一次终身难得的训练，对其后来的治学道路起了很好的奠基作用。

1959年毕业后，到学校任教。在教学和科研两方面都取得了优异成绩。在教学方面，先后在云南民族学院、西南民族学院任教，讲授“中国西南民族史”、“中国西南边政史”、“中国古代民族政策研究”等课，并作为主要学术带头人，建立了“历代民族政策硕士学位研究生点”，授课内容主要为其研究心得和成果，使学生不仅学到了丰富的知识而且获得了治学的方法。由于龚荫教授为发展我国高等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1992年受到国务院表彰，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在科研方面，潜心研究民族学，著述甚丰。1985年写成《明清云南土司通纂》一书，对明清云南设置有多少土司、土司制度的起源和形成、封建王朝建立土司制度的目的、改土归流、土司制度的评价等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该书荣获国家民委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1989年写成《明史云南土司传笺注》一书，该书仿王先谦注《汉书》。

地理志》例，引用了大量方志，对土司制度、司治辖境及古今地名作了简明注释，较全面地补注了明代云南的土司设置，对土司的重大历史事件作了必要的稽考和补充，使人读后对《明史·土司传》人们称之“土司名目淆杂，难以缕析”的云南土司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得知当时发生哪些重大事件及土司的发展变迁过程。该书获西南民族学院优秀科研成果专著奖。1992年写成了《中国土司制度》一书，这本书全面、系统、深入地研究了元明清王朝对西南部少数民族地区施行的土司制度。分为“土司制度概论”和“各省土司纂要”两大部分。土司制度概论部分，论述土司制度源于秦、汉时的“道”，唐、宋时的“羁縻府州”，元代粗具型制，明代正式形成土司制度，清代土司制度渐次消亡，民国时残存。各省土司纂要部分，根据正史、类书、丛书、方志等一万余种古籍和五六十年代的大量少数民族调查材料，将搜集的资料爬梳钩稽、索隐探微，整理出全国土司数字是2569家。对每一家土司的治所、族属、承袭、事迹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对其治所地望作了考订，族属作了识别，承袭作了清理，事迹作了核实。本书面世后，学术界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该书集论述、考证、记录于一书，是研究中国土司制度最为系统完善的一部巨著”。这部书荣获国家民委社会科学奖一等奖。2002年，写成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和教育部社科项目《中国民族政策史》一书，约150万言，从历代王朝管理民族机构、民族地区设置、统治者民族观、民族安抚、民族上层人物官职、民族“和亲”、民族交纳贡品租赋、民族经济生产与交易、征调使用士兵、民族法律法规、对待宗教习俗、民族教育、民族独特之策等各个方面，尤其对汉、唐、元、清四代王朝民族政策全面、系统、深入地论述和研究。这部书不仅有很高的学术价值，而且对新时期制定民族政策、进行民族工作也是很有意义的。

龚荫教授除了上述著作外，还发表有很多论文。这本《民族史考辨——龚荫民族研究文集》只是已发表的120多篇论文中的58篇。从文集的6组学术研究文章，可以清楚地看出龚荫教授治学的历程。“云南民族研究”表明龚荫教授治学是从云南开始的。他研究了几个云南历史上的重大和疑义问题。如“关于濮人问题”一文认为，云南的最古居民是土著濮人。“景颇茶山有无官种？”一文认为，景颇族茶山支存在着固定姓氏为官种，否定了原来人们说的“十家茶山九家官”无固定官种的说法。“蒙古军平‘大理’路线考辨”一文用史实证明，平“大理”蒙古军是三路到达，而不是两路到达。“民族问题研究”对几个重大的学术问题进行了研讨。“关于濮人问题”一文提出，濮人是西南地区最古老的民族，按地域分为江汉、沅水、川东、邛都、川南、夜郎、滇池、滇东南、洱海九地区（或称九支系）濮人。古代西南地区的民族是：濮人是土著，后来氐、羌从北面迁入，又后百越自南北上，再是苗瑶从东面迁来。古代西南地区“羌”、“越”、“苗”三族论为“濮”、“羌”、“越”、“苗”四族论。这是学术上的一大创见。“清代民族‘边防’变化及签界约”一文，颇有价值。在古代，所谓边防，就是防御边境的少数民族进入寇扰；清朝康熙皇帝则认为边防是防御外来的侵略者（外国侵略者）。这是边防观念的划时代转变。“土司制度研究”论文13篇，不仅把土司制度的源和流、一些重大问题，一一作了深入研究，而且对土司制度的研究情况和学者们提出的研究理论与方法，作了全面的阐述和评议，还为以后的研究提出一些有益的建言。龚荫教授对土司制度的研究可谓著述颇丰，贡献突出。“民族政策研究”对夏、商、周王朝和秦王朝施行的各种民族政策，西汉对匈奴的和与战政策，唐皇朝对民族地区的设置与和亲政策，元代的民族等级政策、明代民族互市、清代的民族法制政策等进行了深入的

研究。对一些问题的看法很有见地，例如：“秦皇朝民族政策述论”一文，指出秦皇朝对北方匈奴族与南方百越族采取不同的政策，对北方匈奴族施行打击、征讨政策，而对南方百越族实行抚和政策。“唐代的和亲政策述论”一文，指出和亲政策唐代不同于汉代，唐代的和亲政策已由汉代的“权宜之计”发展为“安边之策”。并进而指出和亲政策是以国家“实力”（武力）作后盾的。如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唐“以弘化公主”妻吐谷浑诺菟钵可汗等，唐、吐和亲联盟，极大地削弱了西突厥势力，安定了西北边境。在唐中期以后，由鼎盛时期走向下坡路，兵制由府兵制改为募兵制，武力渐弱。唐朝为了求得北境的安宁，乾元元年（公元758年），肃宗把自己的幼女“宁国公主”嫁回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但唐朝武力较弱，回纥仍是骄横跋扈，寇掠边境不止。武则天时，为了安定东北边疆，唐朝先后以固安公主、东光公主等嫁与奚国酋长，以永乐公主、静安公主等嫁与契丹首领。由于此时唐朝武力很弱，天宝四年（公元745年）三月，“静安公主嫁契丹王李怀节”、“宜芳公主嫁奚王李延宠”，九月“奚、契丹各杀公主以叛”。没有武力作后盾，和亲也就化为乌有。“民族政权研究”一组文章对边疆历代势力很大的少数民族政权进行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各个民族政权王的驻地、族属、承袭和事迹四项，着重研究了王的世系和政权与中央皇朝关系。因史籍记载简略，语焉不详，对匈奴单于的承袭整理难度很大，但“匈奴单于疏证”一文攻克了这一难题，显然这是花了很大力气的。吐蕃王、南诏王与中央皇朝的关系纷繁错杂，时战时和，要弄清楚各种关系和一些重大事件，绝非易事，但“土蕃王”、“南诏王”二文将其一一清晰地跃然纸上。“民族调查研究”中的“景颇族、阿昌族、白族调查日记”一文，叙述了当时调查的一些艰险情形和当时采用的民族调查方法；“景颇族茶山支1949年

前政治制度调查”一文，记述了景颇族茶山支的官种是固定在一个姓氏；“阿昌族 1949 年前政治制度调查”一文，记录了户撒阿昌族的原始农村公社遗存；“白族下沐邑村 1949 年前历史、政治、家庭及宗教调查”一文，记录搜集到剑川白族的远古人类传说和一批古人类遗迹等，这些都是非常难得又极其宝贵的资料。

不拘泥于前人的研究成果而进一步深入探讨，把学术创新与科学精神结合起来，是龚荫教授治学的突出特点。不论是对土司制度研究，还是对历代民族政策研究，都无不如此。他经过多年深入研究，论定土司制度滥觞于秦汉羁縻之治；开始于元代，一些管理办法略具雏形；大盛于明代，各种管理办法臻于完备；衰落于清代，制度逐渐瓦解、废弃。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土司制度理论体系。将 2 569 家土司，逐家考订治所，识别族属，稽查承袭，核实事迹，这是极为认真的治学。唐代，《新唐书·地理志》记载：设置羁縻州总数“八百五十六”，龚荫教授认为有舛错。经过反复稽核，羁縻州总数应为“八百六十五”，相差了 10 州。这是近代以来研究的一个成绩，是认真研究的结果。

龚荫教授治学的又一特点是理论联系实际，积极为党和政府制定民族政策建言献策。他认为，秦汉王朝对北方和南方少数民族的管理往往施行不同的政策，对北方少数民族不设置郡县，因北方少数民族是游牧民族，不能“以有定之官，治无定之民”；对南方少数民族则设置郡、县，委官前往驻镇管理。注意各民族地区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从实际出发，因势利导，施行不同政策，这是可以借鉴、参考的。又如三国时期，蜀汉诸葛亮平定南中后，施行“皆即其渠帅而用之”政策。这一政策实行的结果，安定了南中少数民族地区并发展了生产，“国以富饶”。此策被后世奉为治理民族的主臬。发挥少数民族中有影响人物的作用，这一历史经验，新时期亦是吸取、借鉴的。

龚荫教授从事民族学研究达数十年，现仍笔耕不止。在繁忙的教学工作之余，写了4部专著和120多篇论文，凡400余万字，堪称成绩斐然。喜悦龚教授成就，故乐而为之序。

2004年5月18日

目 录

序	高发元 (1)
---------	---------

云南民族

景颇茶山有无官种

——谈谈景颇族茶山支的山官制度	(3)
蒙古军平“大理”路线考辨	(7)
清代滇西南边区的银矿业	(11)
云南与内地经济文化交流简志	(18)
纳西族喇嘛教述略	(25)
关于云南濮人问题	(37)
云南历史上的三次开发	(47)
清代云南人民的反天主教斗争	(50)
清末民初云南“片马”和“班洪”事件	(54)
1949年前的滇越铁路与云南的科技、经济及文教	(62)

民族问题

西南民族史地理学的一代大师

——回忆方国瑜先生	(69)
司马迁、常璩与西南古代民族	(79)
关于濮人问题	(82)
东汉西域“三绝三通”述略	(105)
试论北魏封建化进程	(111)
清代民族边防变化及签界约	(126)

古代边疆民族地区屯垦开发概说	(137)
南方民族教育文化与民族发展	
——现代以前情形	(152)

土 司 制 度

试论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	(181)
关于明清云南土司制度的几个问题	(197)
土司制度伊始于元代	(214)
明代土司制度三题	(245)
清代土司制度五题	(258)
元明清甘青藏土司概说	(273)
西南诸省土司设置及演变概说	(284)
元明清两广两湖土司概说	(302)
明代土司中的两位巾帼英雄	(312)
略论土司制度的作用与流弊	(324)
元明清王朝土司制度及其历史作用与流弊	(335)
我国土司制度研究概况	(351)
回顾 20 世纪中国土司制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373)

民 族 政 策

应重视“历代民族政策”的研究	(393)
“羁縻政策”述论	(398)
先秦民族政策概说	(416)
秦皇朝民族政策述论	(433)
关于西汉对匈奴政策之研究	(449)
唐代边疆民族地区设置稽考	(461)
唐代“和亲”政策述论	(480)
元朝民族等级政治述略	(495)

明代民族地区的“茶”“马”“木”互市·····	(505)
清代的民族法制·····	(512)
中国古代民族政策及其研究概说·····	(522)

民族政权

匈奴单于疏证·····	(589)
乌桓、鲜卑、丁零诸王述略·····	(631)
晋代北方民族政权诸王辑略·····	(639)
突厥可汗述略·····	(686)
奚王·····	(701)
渤海王·····	(705)
吐蕃王·····	(710)
南诏王·····	(725)
大理王·····	(732)
明清云南永昌府土司辑略·····	(739)

民族调查

景颇族、阿昌族、白族调查日记·····	(775)
景颇族茶山支 1949 年前政治制度调查·····	(794)
阿昌族 1949 年前政治制度调查·····	(802)
白族下沐邑村 1949 年前历史、政治、家庭及宗教信仰 调查·····	(815)
小凉山彝族 1949 年前的婚俗·····	(838)
阿昌族的历史与现在·····	(850)
后记·····	(858)

云南民族



景颇茶山有无官种

——谈谈景颇族茶山支的山官制度

山官制度是新中国成立前景颇族社会的基本政治制度。历来的研究者对景颇族所属载瓦、景颇、浪速各支存在山官幼子继承制绝无异议，但对茶山支有无官种，即是否建立了世袭山官制度表示怀疑，其依据是民间流传有“十家茶山九家官”和“茶山无官种”的谚语。然而这是值得商榷的。所谓“十家茶山九家官”，乃是指山官虽不以幼子继承，但却在家族内继承；所谓“茶山无官种”乃是指茶山没有像载瓦、浪速那样有严格由幼子继承的官种。这就是说，新中国成立前景颇族各支社会发展虽然不尽平衡，但都已出现了世袭的山官制度，只是在官种承袭上各有特点，反映了社会进程上的某种差距。指出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对于我们研究新中国成立前景颇族的社会形态和新中国成立后的社会改革，既有理论意义，也有现实意义。

茶山山官称为“草”，意即“主人”，汉族称为山官，意即山上的主人。和载瓦、浪速、景颇各支一样，茶山山官有固定的辖区，山官是辖区内的最高首领：既是政治头人又是军事首长；既是宗教巫师又是生产指挥者。由于山官蜕变自原始氏族或部落酋长，具有父家长的身份，因而对于辖区内的一切居民，既是剥削者又是劳动者，既是统治者又是保护人。山官所属的家庭也具有这样的二重身份，他们在自己的称谓上冠以“草”字以区别于百姓，表示自己是特权者和贵族。

茶山聚居区的宝石岭干寨是一个典型的例证。该寨山官是荣

家，清乾隆年间从拖角迁来建寨，至新中国成立前已世袭山官五代：第一代山官为荣宗崩，有子荣崩昌，世袭为第二代山官；荣崩昌有子四人，先后以长子荣昌英、次子荣昌科世袭为第三代山官；荣昌英有子四人，先后以幼子荣英崩和次子荣英昌世袭为第四代山官；荣英崩和荣英昌各有子二人，又先后以幼子荣崩昌和荣昌科世袭第五代山官，直到废除山官制度时为止。茶山山官虽不实行严格的幼子继承制，但却实行着严格的父子继承制，这就使山官的承袭始终固定在某一家庭内，从而形成以血缘为纽带的山官集团，这就是“官种”。由此可知，所谓“十家茶山九家官”的说法并不确切；所谓“茶山无官种”的说法也不足信。这一事实证明了恩格斯的下述论断：“它表明由一定家庭人员担任氏族公职的习惯已经成为这些家庭担任公共职务的无可争辩的权利，而这种拥有财富原来就拥有势力的家庭已经开始在各该氏族之外形成一种独特的特权阶级。”这种特权渗透在一切方面，它确切地证明茶山山官制度具有景颇族山官制度的一切本质特点。

茶山山官在政治上享有种种特权。他们通过义务巧妙地攫取权利。他们的义务是“组织公社成员共同劳动，调解氏族部落间的纠纷，监督遵守各种风俗、宗教仪式，遇有外患时保卫公社成员不受外族侵害。”他们却在执行这些义务中，把行政事务权蜕变为军事指挥权，把民主选举制蜕变为世袭制，自己也终于由社会“公仆”蜕变为“王侯”。可以举习惯法的执行为例：山官既是习惯法的最高执行者，又依靠执行习惯法维护其作为政治首领的最高权力。他们彻底破坏了原始习惯法的平等和公正原则，使其成为维护特权的工具。比如，百姓杀人犯罪，必须按人体各部分赔偿相应的钱财：头发赔羊毛二至三斤，脑髓赔盐巴一筒，眼睛赔黄金一两，身体赔黄牛五头，脊背赔铜炮枪一支，肋骨一条赔长矛一把，两手两脚各赔镢一面，等等。除此之外，还要赔牛三条，一条洗山，一条洗寨，一条洗家。实际上，这样的处罚只

是限于百姓，在同样的情况下，山官不仅不赔或少赔，甚至反过来利用赔偿敲榨百姓、掠取钱财。又如，习惯法允许女子婚前有性生活自由，但若有私生子则要罚牛一条，铤一面，毛毯一床，另赔一条牛洗山。但是，在同样情况下山官绝不受罚，不仅如此，任意侮辱妇女反而是山官的一种特权。至于在经常发生的盗窃或遗物案件的处理中，山官更是当然的仲裁人。尽管他们运用“煮生米”、“埋鸡头”、“烧线香”等原始方式判断是非，实际上，神鬼的启示往往被用来当做掠取钱财的手段。茶山山官政治上的种种特权，来源于对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占有。正如恩格斯所指出：“政治地位是所有土地的多寡来决定的。”

茶山山官是村寨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享有支配村寨土地的极大权力：对迁入户，他们接受一份礼物，然后划给一份土地，令其在固定的地区内耕种；对迁出户，他们收回全部耕地，不许任何人私自占用；对死绝户，他们理所当然地将其土地据为己有，并自由处理其房屋和竹林。由于茶山旱地较多，水田极少，因而，尽可能多地占有水田，成为山官权力的一种标志。上述宝石岭干寨的山官，即占有全寨 37.84% 以上的水田。利用这种经济上的优势和政治上的权力，他们可以任意向百姓征收“官工”（为山官服无偿劳役，每年每户三至四天）、“官烟”（每户按等级缴鸦片烟四至六两）；百姓杀牲祭鬼或猎获野物，必须送山官一条腿，称为“能贯”；百姓嫁女儿，必须送山官一条“礼牛”，因为是“吃山官的水、坐山官的山长大的”；百姓需要典当土地，必须给山官“断水头钱”，以表示对山官土地所有权的承认。

茶山山官的政治和经济特权，也在宗教活动中反映出来。茶山信仰“万物有灵论”，认为日月星辰、虫鱼鸟兽、山水木石等都有鬼魂，都能造福或降祸于人，都必须按时虔诚祭拜，因而日常宗教活动相当频繁。而这些活动大都直接为山官掌握并为其利益服务。如茶山每年都要“祭官庙”（茶山话称“能尚”），即届